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現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動議批准下列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修訂：
  - (i) 完全刪除細則第3(1)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3)(1)條取而代之：

「3.(1) 於此等細則生效時，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ii) 完全刪除細則第16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16條取而代之：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本公司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鑑，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鑑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獲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證書上。」

(iii) 完全刪除細則第59(1)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59(1)條取而代之：

「59.(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一個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為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召開的大會。」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及徐愛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供瀏覽。